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5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戴嘉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張萬順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蔡澍鈞先生及梁秀芬小姐。